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农业”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其股票于2017年3月13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根据《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大康农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的股价波动说明如下：

1、公司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年3月10日）收盘价格为3.50元/股，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7年2月10日）收盘价为3.56元/股，该20个交易日内（2016年2月11日至2017年3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1.69%。

2、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累计涨幅为2.57%，同期证监会畜牧业指数（883141.WI）累计跌幅1.98%。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未超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影响，大康农业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葛俊杰

公茂江

严东明

臧舜

王章全

盛文灏

黄毅

刘凤委

潘玉春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